



陶刚调查  
taogangdiao  
深入调查还原真相  
13700020538

# 先“接骨”后“植皮” 猪肉“接驴腿”当成驴肉卖

俗语“挂羊头卖狗肉”，这是由古时“悬牛首卖马肉”（出自《晏子春秋》）演变而来的，多被比喻为不良商家的欺诈行为。

现在老版本又有了新演义——“接驴腿卖猪肉”。

有无良商贩变身“兽医”主刀“手术”，先“接骨”后“植皮”，把原皮原毛带蹄的驴小腿接在猪腿上充驴肉卖。

日前，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经过调查暗访揭开“接驴腿卖猪肉”的真相。

## 举报：疑似“母猪肉”接驴腿当驴肉卖

上周，沈阳市于洪区沙岭一市场的一位不愿透露姓氏的卖肉业户反映，近一段时间，市场上出现卖假驴肉的人，价格很便宜，每天都有不少消费者上当受骗。

这位业户说，他在这个市场销售猪肉已经多年了，最近发现市场上多了三四伙卖驴肉的人，摊子上摆有几块肉，有的还连着原皮原毛带蹄的驴小腿，无非是想证明卖的是真驴肉。

据这位业户介绍，目前，沈阳市场上的驴肉在30多元一斤，而这些摊上的驴肉却一斤只有20元，他们之间相互“竞争”，有的还卖50元三斤。除价格上有较大差异，他凭着多年卖肉的经验，认为这“驴肉”疑似母猪肉。因为母猪

生长期较长，所以纤维粗大，肉色发红，肉质与驴肉有点相近。他们选择在“马路市场”出售，管理相对宽松，还有这“原皮原毛带蹄”的假驴肉，一般人很难分辨。

这位业户说，出于“好奇”，他还与同行做过交流，像这样卖假驴肉不仅在沙岭地区有，在市里的一些“马路市场”里，也有人在用这种方法卖假驴肉。

这位业户说，看着每天有不少人买假驴肉，虽然与自己无关，可总有点于心不忍，所以还是希望能有人出面管一管，别让卖假驴肉的人在公开行骗了。

## 调查：老版本新演义 令人真假难辨

记者根据这一线索，前往于洪区沙岭这个市场进行了暗访调查。

这个市场在沈辽路沙岭段路南一侧，市场上的业户不少，人来人往比较热闹。记者顺着东西向的市场走了一个来回，只发现了一个卖带腿驴肉的摊位。经与举报者核实，当天只有这一家出摊，另外几家当天没来。

于是，记者来到这家驴肉摊前，只见卖肉男子正坐在三轮车边，车上放有一个大砧板，还有一台绞馅机，除了两块连着带皮带毛带蹄的肉外，还有几个散放的大肉块，这些肉的颜色明显发红。这家肉摊的生意还不错，不时有路人询问，也有人前来买肉，每当有人买肉，卖肉男子都会主动提出：“给你较了呗？”这可能就是因为驴肉馅饺子是公认的美味吧，还有可能较成馅的肉更让人难辨真假。

这时，有一个男子来到摊前，记者乘机与卖肉人交谈起来。

记者：这是什么肉啊？

卖肉人：驴肉啊。

记者：这驴得有四五百斤吧？

卖肉人：哪有，现在哪有老驴了。

男子：有驴头没？

卖肉人：有，（驴身上）啥都有，你要我明几个给你带一个。

男子（笑着）：我是看这有驴腿再加个头不就更全了嘛，怎么做好吃啊？

卖肉人：包饺子呗。

说完，卖肉人指着砧板上平铺的肋部肉告诉男子，这块肉最好吃，男子买了二斤。

接待完男子，卖肉人转过头对记者说：来块啊？

记者：多少钱一斤？

卖肉人：要不？20（元一斤）给你。

记者：咋这么便宜呢？

卖肉人：咱这是现（杀现）卖。现在（市场）最少得28（元一斤），一般也得100块钱三斤。

记者：来一斤。

卖肉人：一斤（少了点的意思）？我可切不准，多点少点就那么地。这肉你回家就吃吧，老好了，假了双倍赔钱。

卖肉男子果然“手上没准”，一刀下去“多切”三两肉，让记者多花了6元钱。

## 现场：用驴腿接猪肉终于露出“原形”

离开肉摊，记者准备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找执法人员进行检查，但执法人员在附近还没有到。鉴于这种情况，记者来到属地公安派出所，派出所领导非常重视，当即派多名民警与记者一同来到市场。

面对警察的到来，卖肉男子显得有些惊慌，随即被民警控制住了。

随后，记者对摊上的“驴肉”进行翻看，费了很大劲才扒开驴小腿与带肉大腿之间关节处的驴皮，仔细一看，有被缝合的痕迹。记者继续用力撕扯，里面终于露出了缝合线，而关节处竟是8号铁丝连在一起的，且活动自如，看上去就是一条完整的驴腿一样。

在扒驴皮时，尽管天气已经很冷了，记者还是闻到驴腿部分散发出的臭味，原皮下面肉已经发黑、发粘了，看来这个道具驴腿已经有很长时间了。

检查现场还引来不少围观者，大家纷纷谴责卖肉人的无良行为。一个男子手里拎着刚买来的假驴肉，看到这种情况显得非常气愤，他说：“我以为是驴肉呢，想回家炒着吃，我一看警察来了就不对，要知道是假的就不买了，谁能想到是假的，这还有个驴腿……”



卖假驴肉的男子当场被执法人员控制住。本稿图片均由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陶刚 摄

鉴于这种情况，民警决定将卖肉男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经造假者“手术”，原皮原毛带蹄的驴腿接到猪肉上，猪肉被当成驴肉叫卖。

带皮的驴小腿与猪大腿的关节处是用铁丝连接的，而且能活动自如。

## 对话卖肉人：只是把猪肉当成驴肉卖

在派出所里，男子装作很无辜的样子，只说这接腿驴肉是有人用面包车送来的，他只知道是“好猪肉”，不认识这个送肉人。

记者：那驴腿是你自己接的？

卖肉人：不是，别人拿来的，以前就这样。

记者：他是做好送来的？

卖肉人：我不知这是接的。

记者：你不知道，你卖的啥肉不知道吗？

卖肉人：他告诉我猪肉，好猪肉。

记者：你卖的到底是驴肉还是猪肉？

卖肉人：当驴肉卖的。

记者：你多少钱上的？

卖肉人：15（元一斤）。

记者：（猪）精品肉才多少钱啊，15上的不对吧？

卖肉人：我不知道人家多少钱拿的，我一斤就挣5块钱。

记者：这么说是有一个专门接这种肉的，再批发给你？

卖肉人：对啊。

记者：那驴腿都发臭了。

卖肉人：他拿来就这样，我在这儿才卖两天。

记者：市场上那三四家（卖假驴肉的）呢？

卖肉人：我不认识。

而后，民警对卖肉人居住住房进行检查，没有发现可疑物品，只是院里停着一辆小货车。

## 转机：另一男子自投罗网 造假驴肉败露

正当民警在对卖肉男子做一进步调查时，有一名男子开着一辆小面包车来到派出所，手里还拿着盒饭，声称是卖肉男子的朋友，到饭点朋友还没回去，怕他饿着特意给送饭来了。

这才叫自投罗网，有人能主动为“朋友”送饭，民警马上想到，他很可能是卖肉男子的同伙。民警立即对其进行了询问，男子最后终于交代，他与卖肉男子一起造假驴肉的事。

原来，两名男子都是外地来沈人员，虽不是同乡，但为了“共同”的目的走到一起。他们通过外省一个造假驴肉的地方掌握了造假的方法，在于洪区沙岭地区租下一处民房，开始造假驴肉到市场上销售。

第一步：从新民专门买来造假用的驴小腿

（驴腿重复利用），再从大东区“东行”买来猪肉。

第二步：将猪肉去皮、剥去肥膘及大部分肥肉。

第三步：把带皮的驴腿关节处的皮扒下一段。

第四步：用电钻分别在驴腿和猪腿的骨头上钻个透眼。

第五步：用铁丝把驴和猪的骨头穿上，关节处要能活动。

第六步：把扒开的驴腿皮复原，包住驴和猪的关节，用线缝上，抹上发粘的肥油，再抹上鲜猪血增色，这样假驴肉就完成了。

依据对两名造假驴肉者的询问及调查情况，警方将此案移交给属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调查 依法处理

发稿前，记者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获悉，在接到警方转来的假驴肉一案后，他们十分重视，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就此案展开进一步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介绍，他们已要求两名造假驴肉者提供所用猪肉的检疫证明。同时，已对造假驴肉进行了封存，择日送到相关

部门做检验，看肉品是否存在其他问题，再根据调查情况及检验结果，依法做出严肃处理。

这位负责人提醒，消费者在选购肉类等食品时，要注意查看检验合格证明，索要购货凭证，更不要贪图便宜，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

## 律师观点：“接驴腿卖猪肉”涉嫌欺诈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敖阳律师认为，“接驴腿卖猪肉”首先是一种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消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

敖阳律师说，如果情节严重、销售数额较

大等或将触犯“刑法”。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